

瑞泰臻尊之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应是18周岁以上的（含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年龄不能超过70周岁。

凡是出生满15天（含15天）至70周岁（含70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 保障期间

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障。

3.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3.1 本产品约定的是趸交保险费的保险费交纳方式，即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保险费交纳方式，趸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且需一次性全额交清。

3.2 在本产品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但因追加保险费将影响到本产品的风险保额，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被保险人是否进行再次核保，以决定是否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的申请。目前，我们提供您以下两种不同的追加保险费方式：

1)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每次交纳的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

2) 定期追加保险费：可以选择按月或年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应在申请追加时确定交费方式和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但不能低于我们对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最低要求，具体见下表：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5,000
月交	500

本产品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限与本产品剩余的有效期限一致。

3.3 增减保险费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您可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次增加或减少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1,000
月交	100

减少后的每期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您应在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

特别提示：

本合同效力维持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30日解除本合同。但您在通知发出后30日内作出意思表示之前，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所欠交的风险保险费等费用。

二. 产品投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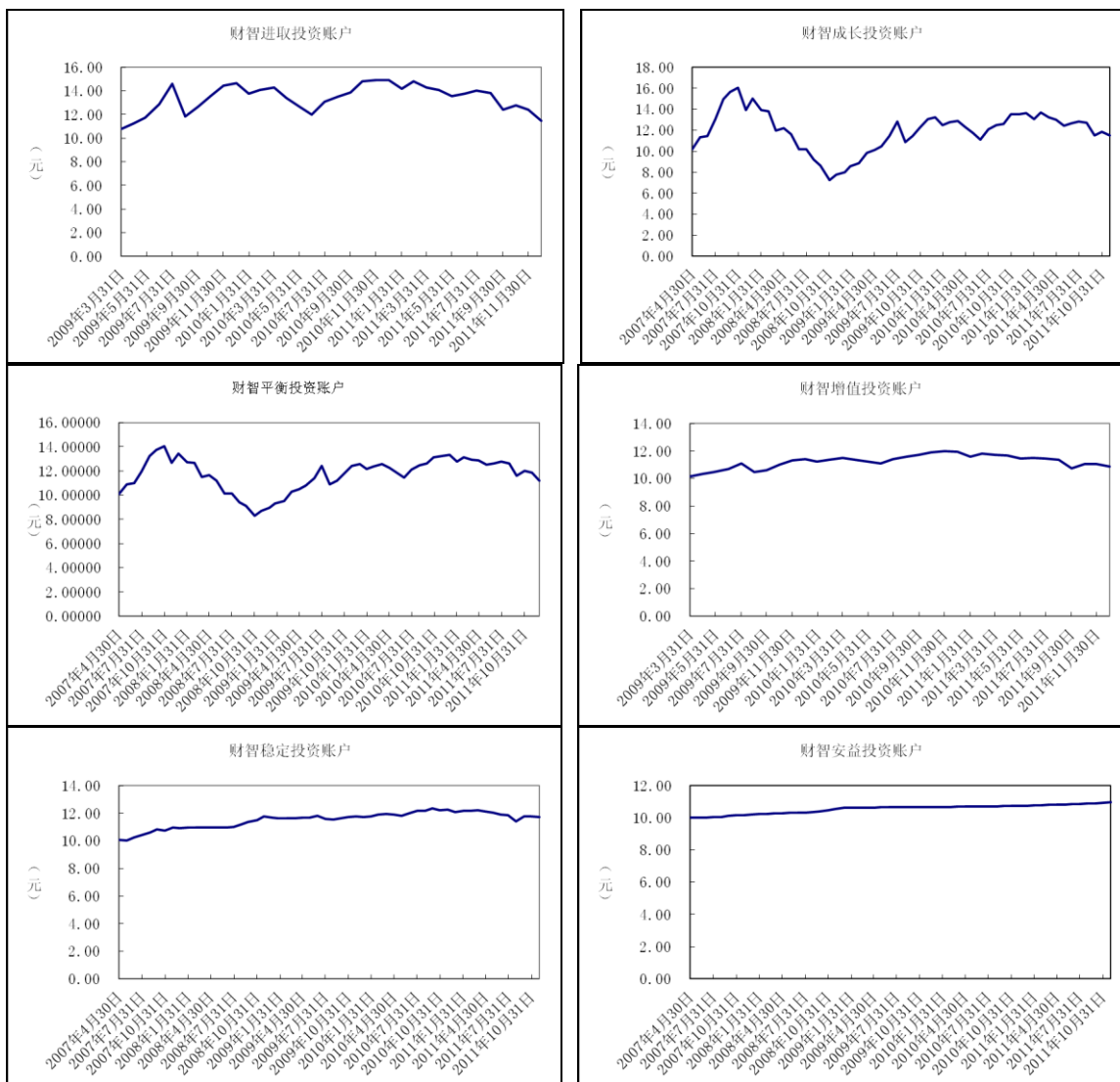
4. 投资账户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财智进取投资账户、财智成长投资账户、财智平衡投资账户、财智增值投资账户、财智稳定投资账户和财智安益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敬请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进取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65%-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3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成长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投资比例为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60-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4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平衡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30-7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 30-7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 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稳定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0-3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 6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新股上市折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财智安益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投资管理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委托管理）下的相应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以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短期持有的股票。	通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投资管理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委托管理）实现的目标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比例为 0-40%；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的比例为 40-100%；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短期持有的股票比例为 0-40%。	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新股上市折价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等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5、投资账户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截至2011年12月30日）



6. 投资账户管理

6.1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乘以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

本产品约定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2%。

6.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财智进取投资账户、财智成长投资账户、财智平衡投资账户、财智增值投资账户、财智稳定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2%，目前本公司采用的比例为每年2%；财智安益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1%，目前本公司采用的比例为每年1%。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相应比例} \div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6.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6.4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在不同的投资账户间，进行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

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个资产评估日。

6.5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财智进取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 1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财智成长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 2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财智平衡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70%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财智稳定投资账户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90% +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 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财智安益投资账户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方法：采用收益率加权平均法，即对比较基准的各组成部分的区间收益率按照对应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即为该区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表现。

7.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我们在收到您趸交保险费后，计算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参见下表：

保险费（：元人民币）	初始费用
0-499,999	2.0%
500,000 - 999,999	1.5%
1,000,000 - 1,999,999	1.0%
2,000,000 - 4,999,999	0.5%
5,000,000+	0.0%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追加保险费后，计算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追加保险费的2%。

三. 产品基本特征

8.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运作原理

您购买的瑞泰臻尊之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9.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9.1 基本身故保险金

我们在保险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即基本身故保险金。

您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105%；您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105%：

- 1) 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
-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基本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基本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

9.2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9.2.1 被保险人因遭受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下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交通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或因该交通

意外而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承担给付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2.2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即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当被保险人遭受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下的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额外支付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作为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但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交通意外身故的，则按下述规定处理：

投保人选择在保险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上述原因身故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的100%；投保人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上述原因身故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100%：

- 1) 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
-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9.2.3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购买此部分保障。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放弃此部分保障，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零；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购买此部分保障，则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我们将收取该部分保障的风险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仍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

9.2.4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9.3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9.3.1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当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商业客运民航班机遭受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我们额外支付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300%作为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但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航空意外身故的，则按下述规定处理：

投保人选择在保险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上述原因身故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的300%；投保人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因上述原因身故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300%：

- 1) 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
- 2) 按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9.3.2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购买此部分保障。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放弃此部分保障，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零；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购买此部分保障，则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我们将收取该部分保障的风险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额外航空意外身故

故保险金仍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300%。

9.3.3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9.4 持续奖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且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前提下，我们将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资产产品评估日按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的1.25%向您给付持续奖金，并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资账户。

前述各保单周年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各保单周年日当时投资单位的卖出价计算。

持续奖金对应投资单位数按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首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分配比例分配。

10.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摔跤、探险活动、特技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交通工具的车厢外部、甲板之外、舱门之外遭受意外事故；
- (14) 被保险人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或被保险人违反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期间；

- (15)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 (16)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自驾车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1）-（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发生（1）-（12）项导致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以及发生（1）-（16）项导致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确定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身故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产品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免收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四、其他

12.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有权选择在犹豫期满后或者是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应当在投保单中注明。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并将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按照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收到合同撤销通知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一并退还给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即保险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或享有。

13.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

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25,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最新公布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4%	2%	1%	0%

在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提供您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10%的免费部分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上表的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自第四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支取手续费。

14.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在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4%	2%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

15.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持保单有效，而向您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

本产品约定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10元人民币。我们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16. 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五、保险利益演示

17.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0岁 趸交保险费：100,000元人民币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低、中、高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1%、4.5%、7%，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②下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相关费用为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
- ③下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 ④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且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选择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作为基本身故保险金，不选择额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额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初始账户价值	累计保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	持续奖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额外交通意外身故	额外航空意外身故	持续奖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基本身故保障
1	31	100,000	2,000	120	96,068	100,000	96,919	93,429	101,764	96,919	290,756	100,279	96,669	105,293	100,279	300,837	102,679	98,983	107,813	102,679	308,038
2	32	-	-	120	-	100,000	97,767	96,007	102,655	97,767	293,301	104,669	102,785	109,902	104,669	314,006	109,742	107,767	115,230	109,742	329,227
3	33	-	-	120	-	100,000	98,624	97,737	103,555	98,624	295,872	109,256	108,273	114,719	109,256	327,768	117,300	116,244	123,165	117,300	351,900
4	34	-	-	120	-	100,000	99,490	99,490	104,464	99,490	298,469	114,050	114,050	119,752	114,050	342,149	125,386	125,386	131,656	125,386	376,159
5	35	-	-	120	-	100,000	100,364	100,364	105,382	100,364	301,092	119,059	119,059	125,012	119,059	357,176	134,039	134,039	140,741	134,039	402,117
6	36	-	-	120	-	100,000	106,245	106,245	106,245	-	-	4,953	130,112	130,112	130,112	-	5,588	149,767	149,767	149,767	6,081
7	37	-	-	120	-	100,000	107,187	107,187	107,187	-	-	-	135,844	135,844	135,844	-	-	160,126	160,126	160,126	-
8	38	-	-	120	-	100,000	108,138	108,138	108,138	-	-	-	141,834	141,834	141,834	-	-	171,211	171,211	171,211	-
9	39	-	-	120	-	100,000	109,099	109,099	109,099	-	-	-	148,093	148,093	148,093	-	-	183,071	183,071	183,071	-
10	40	-	-	120	-	100,000	110,070	110,070	110,070	-	-	-	154,635	154,635	154,635	-	-	195,761	195,761	195,761	-
11	41	-	-	120	-	100,000	111,050	111,050	111,050	-	-	-	161,470	161,470	161,470	-	-	209,340	209,340	209,340	-
12	42	-	-	120	-	100,000	112,039	112,039	112,039	-	-	-	168,614	168,614	168,614	-	-	223,869	223,869	223,869	-
13	43	-	-	120	-	100,000	113,039	113,039	113,039	-	-	-	176,078	176,078	176,078	-	-	239,416	239,416	239,416	-
14	44	-	-	120	-	100,000	114,049	114,049	114,049	-	-	-	183,879	183,879	183,879	-	-	256,050	256,050	256,050	-
15	45	-	-	120	-	100,000	115,069	115,069	115,069	-	-	-	192,031	192,031	192,031	-	-	273,849	273,849	273,849	-
16	46	-	-	120	-	100,000	116,099	116,099	116,099	-	-	-	200,549	200,549	200,549	-	-	292,894	292,894	292,894	-
17	47	-	-	120	-	100,000	117,139	117,139	117,139	-	-	-	209,451	209,451	209,451	-	-	313,273	313,273	313,273	-
18	48	-	-	120	-	100,000	118,190	118,190	118,190	-	-	-	218,753	218,753	218,753	-	-	335,077	335,077	335,077	-
19	49	-	-	120	-	100,000	119,251	119,251	119,251	-	-	-	228,474	228,474	228,474	-	-	358,408	358,408	358,408	-
20	50	-	-	120	-	100,000	120,323	120,323	120,323	-	-	-	238,633	238,633	238,633	-	-	383,372	383,372	383,372	-
21	51	-	-	120	-	100,000	121,406	121,406	121,406	-	-	-	249,248	249,248	249,248	-	-	410,084	410,084	410,084	-
22	52	-	-	120	-	100,000	122,499	122,499	122,499	-	-	-	260,341	260,341	260,341	-	-	438,665	438,665	438,665	-
23	53	-	-	120	-	100,000	123,603	123,603	123,603	-	-	-	271,934	271,934	271,934	-	-	469,247	469,247	469,247	-
24	54	-	-	120	-	100,000	124,719	124,719	124,719	-	-	-	284,048	284,048	284,048	-	-	501,970	501,970	501,970	-
25	55	-	-	120	-	100,000	125,845	125,845	125,845	-	-	-	296,707	296,707	296,707	-	-	536,983	536,983	536,983	-
26	56	-	-	120	-	100,000	126,983	126,983	126,983	-	-	-	309,936	309,936	309,936	-	-	574,448	574,448	574,448	-
27	57	-	-	120	-	100,000	128,132	128,132	128,132	-	-	-	323,760	323,760	323,760	-	-	614,534	614,534	614,534	-
28	58	-	-	120	-	100,000	129,293	129,293	129,293	-	-	-	338,207	338,207	338,207	-	-	657,427	657,427	657,427	-
29	59	-	-	120	-	100,000	130,465	130,465	130,465	-	-	-	353,303	353,303	353,303	-	-	703,323	703,323	703,323	-
30	60	-	-	120	-	100,000	131,649	131,649	131,649	-	-	-	369,079	369,079	369,079	-	-	752,431	752,431	752,431	-
35	65	-	-	120	-	100,000	137,749	137,749	137,749	-	-	-	459,267	459,267	459,267	-	-	1,054,607	1,054,607	1,054,607	-
40	70	-	-	120	-	100,000	144,160	144,160	144,160	-	-	-	571,658	571,658	571,658	-	-	1,478,425	1,478,425	1,478,425	-
45	75	-	-	120	-	100,000	150,898	150,898	150,898	-	-	-	711,717	711,717	711,717	-	-	2,072,851	2,072,851	2,072,851	-
50	80	-	-	120	-	100,000	157,980	157,980	157,980	-	-	-	886,257	886,257	886,257	-	-	2,906,565	2,906,565	2,906,565	-
55	85	-	-	120	-	100,000	165,424	165,424	165,424	-	-	-	1,103,765	1,103,765	1,103,765	-	-	4,075,892	4,075,892	4,075,892	-
60	90	-	-	120	-	100,000	173,246	173,246	173,246	-	-	-	1,374,819	1,374,819	1,374,819	-	-	5,715,934	5,715,934	5,715,934	-
65	95	-	-	120	-	100,000	181,468	181,468	181,468	-	-	-	1,712,603	1,712,603	1,712,603	-	-	8,016,177	8,016,177	8,016,177	-
70	100	-	-	120	-	100,000	190,110	190,110	190,110	-	-	-	2,133,542	2,133,542	2,133,542	-	-	11,242,387	11,242,387	11,242,387	-
75	105	-	-	120	-	100,000	199,192	199,192	199,192	-	-	-	2,658,110	2,658,110	2,658,110	-	-	15,767,313	15,767,313	15,767,313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臻尊之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 (投保人) 时间

签名： (理财顾问) 时间